

##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5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军营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蓝德）因业务需要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申请额

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流动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本笔贷款由公司  
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2月23日